

馬偕醫學大學見實習擋修生學分費收費申請表

學年度：_____ 學期別：_____ 系所：_____

學號	姓名	應修讀學分數	預定修讀學分數	原因(依下列申請規定2.填列)	學生本人簽名

申請規定:

1. 依本校規定，學生因受所屬系所見、實習擋修規定，致學期修讀學分數在9學分(含)以下，其學雜費收費方式得依規定申請比照延修生改收學分費。
2. 學生應重修(或補修)課程在學期內有開課者，原則上均應納入預定修讀學分數內，除非因系所自訂課程擋修規定、課程衝堂者或其他特殊原因始得不予納入，其原因理由，須於上表之原因欄說明，請學系承辦人務必詳細檢核後填列，並請學生本人確認簽名。
3. 請系所於每學期註冊組規定日期前彙整符合規定學生資料提出申請。學生暫不需繳交學雜費，俟加退選結束後，由教務處統計本學期修習學分數，再另行通知學生繳交學分費(若屆時修習10學分以上者，則須繳交全額學雜費)。

《簽核單位》

1.系所承辦人： 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	2.系所主管： 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3.課務組： 承辦人簽章：_____ 主管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	4.註冊組： 承辦人簽章：_____ 主管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5.教務長（核示）： 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	6.註冊組：(奉核可後影送課務組及系所) (1)請課務組於加退選結束後提供學生修習學分數，再由註冊組彙轉出納組開立繳費單。 (2)請系所通知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至註冊組領繳費單(在外實習者另行郵寄)。 (3)修10學分以上者則通知出納組出全額學雜費繳費單，並請系所通知學生至註冊組取單。 承辦人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